解除协议

甲方(全称)：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

乙方(全称)：北京移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签订《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平谷区无人机“天眼”计划项目商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后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签订《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平谷区无人机“天眼”计划项目商务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受北京市政府出台的《北京市无人驾驶航空器管理规定》（2026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以及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市场价格管控政策限制因素影响，导致乙方无法交付本项目无人机及其配件，乙方已不具备继续履行原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现实条件。

鉴于双方前期一直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现本着平等、自愿、合法的原则，就解除原合同及补充协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意:

1. 双方确认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双方签订的《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平谷区无人机“天眼”计划项目商务合同》和《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平谷区无人机“天眼”计划项目商务合同补充协议》均解除，自解除之日起前述合同、补充协议约定权利义务终止，不再履行，但原合同中保密、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2. 原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甲方共支付合同款项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陆万伍仟零捌拾捌元捌角（小写：1,965,088.80 元），乙方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23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按原合同及补充协议支付的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陆万伍仟零捌拾捌元捌角（小写：1,965,088.80 元）返还甲方账户。乙方未按约定期限返还的，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每日按应返还总额的日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甲方还有权按原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3. 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基于原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与义务终止，乙方返还甲方上述款项后，彼此不再承担任何责任与义务，互不追究法律责任，再无其他争议。
4. 乙方承诺不再参与本项目后续投标。

5.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内容，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将乙方列入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6.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起诉。

7. 本合同共【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2026 年 7 月 30 日

乙方：北京移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2026年 7月 30日